



2013 年中期報告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30
前景	31
流動資金	32
資產抵押	32
僱員及薪酬政策	32
額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3
購股權	34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3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7
企業管治	3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7
審核委員會	38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	38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38
致謝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 (主席)
 潘玉堂先生 (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徐小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審核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 (主席)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 (主席)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提名委員會

辛羅林先生 (主席)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thyl.com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296	27,363
銷售成本		(20,748)	(21,345)
毛利		8,548	6,018
其他收入	4	714	137
其他溢利／(虧損)，淨額	4	584	(5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68)	—
分銷成本		(1,942)	(3,215)
行政開支		(27,577)	(20,378)
經營虧損		(20,141)	(17,946)
融資成本	5a	(13)	—
除稅前虧損	5	(20,154)	(17,946)
所得稅抵免	6	1,241	1,2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8,913)	(16,6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1,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72
本期間虧損		(18,913)	(13,76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764)	(13,494)
非控股權益	(149)	(269)
	<u>(18,913)</u>	<u>(13,7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8,764)	(16,42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28
	<u>(18,764)</u>	<u>(13,4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5)	(0.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2
	<u>(0.75)</u>	<u>(0.5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8,913)	(13,763)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匯兌之匯兌差額	503	(5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入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	(4,122)
其他儲備轉撥	777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280	(4,17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7,633)	(17,941)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84)	(17,670)
非控股權益	(149)	(271)
	(17,633)	(17,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7,484)	(16,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94)
	(17,484)	(17,6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21	24,779
投資物業		—	—
特許經營權		227,363	224,613
無形資產		11,602	12,40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4	517
		263,720	262,31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843	1,258
存貨		17,213	7,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323	25,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9,987	39,5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386	386
		137,752	74,213
資產總值		401,472	336,52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62,508	62,508
儲備		103,800	120,480
		166,308	182,988
非控股權益		49	198
權益總額		166,357	183,1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125,000	6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40	19,627
		<u>143,440</u>	<u>81,6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9,079	46,719
銀行借貸	13	32,000	24,304
本期應付所得稅		596	691
		<u>91,675</u>	<u>71,714</u>
負債總額		<u>235,115</u>	<u>153,341</u>
總權益及負債		<u>401,472</u>	<u>336,527</u>
流動資產淨值		<u>46,077</u>	<u>2,4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9,797</u>	<u>264,81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樓宇重估儲備	土地及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2,508	162,813	14,908	(180)	15,512	20,593	12,701	(41,312)	247,543	802	248,34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494)	(13,494)	(269)	(13,76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176)	—	—	—	(4,176)	(2)	(4,1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0,593)	(3,355)	23,948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1,836	—	—	—	—	—	1,836	—	1,83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62,508</u>	<u>162,813</u>	<u>16,744</u>	<u>(180)</u>	<u>11,336</u>	<u>—</u>	<u>9,346</u>	<u>(30,858)</u>	<u>231,709</u>	<u>531</u>	<u>232,24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62,508	162,813	17,297	(180)	13,237	6,919	10,348	(89,954)	182,988	198	183,18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8,764)	(18,764)	(149)	(18,91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503	—	777	—	1,280	—	1,28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804	—	—	—	—	—	804	—	8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62,508</u>	<u>162,813</u>	<u>18,101</u>	<u>(180)</u>	<u>13,740</u>	<u>6,919</u>	<u>11,125</u>	<u>(108,718)</u>	<u>166,308</u>	<u>49</u>	<u>166,35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所用現金		(15,867)	(11,109)
已付稅項		(197)	(4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064)	(11,15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156)	(20,0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490	19,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1,270	(11,3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9,959	60,2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6)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80,373	48,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73	48,929
		80,373	48,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者相同，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 過渡安排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提早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對大量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已頒佈惟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二零一一年修訂 —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 —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 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對大量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對大量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採用時之影響，但仍未能述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六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附註)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

2. 車輛及零件 (附註)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

3. 疏浚設備 (附註)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

4. 提供工程服務 (附註)

此分部提供保證及維修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5.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讓(「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之服務。

6.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附註: 於本報告期末,此等四個分部已於本期間內予以出售及終止(詳情見附註18)。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呈報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22,195	17,034	(2,429)	3,231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7,101	10,329	(1,032)	(4,711)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29,296	27,363	(3,461)	(1,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	—	—	—
車輛及零件	—	34	—	1
疏浚設備	—	—	—	—
提供工程服務	—	192	—	122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額	—	226	—	123
未分配項目	—	—	(16,693)	(13,643)
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總額	29,296	27,589	(20,154)	(15,000)

3. 分部報告 (續)

(b) 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3,461)	(1,48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1,298	(436)
折舊及攤銷	(167)	(372)
融資成本	(13)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7,811)	(15,658)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 綜合虧損	(20,154)	(17,9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除稅前 綜合溢利(虧損)	—	2,946
	(20,154)	(15,00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	88
租金收入	174	55
其他	496	(6)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714	137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246
	<hr/>	<hr/>
	714	383
	<hr/>	<hr/>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出售虧損淨額	—	(531)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584	23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84	(50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4,168
	<hr/>	<hr/>
	584	3,660
	<hr/>	<hr/>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4,289	4,112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 之款項	(4,276)	(4,112)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35
	<hr/>	<hr/>
	13	35
	<hr/>	<hr/>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4,093	4,092
特許經營權攤銷	4,190	1,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	1,010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土地攤銷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3
	<hr/>	<hr/>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	18
遞延稅項	(1,343)	(1,255)
	<u>(1,241)</u>	<u>(1,237)</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予以撥備，乃因期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中國稅項乃按中國稅項規例之適當現行稅率進行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764)	(16,4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28
	<u>(18,764)</u>	<u>(13,494)</u>

8. 每股虧損 (續)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00,303	2,500,303

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3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3,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5,1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97,000港元)於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已抵押其面值為227,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613,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以作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557	12,143
其他應收款項	11,209	9,970
預付款項及訂金	7,557	3,326
	38,323	25,439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2個月	8,877	7,040
2至3個月	8,123	1,701
3個月以上	2,557	3,402
	<u>19,557</u>	<u>12,143</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987	39,573
有抵押銀行存款	386	386
	<u>80,373</u>	<u>39,959</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500,303</u>	<u>62,508</u>

13.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5,000	62,000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部分	32,000	24,304
借貸總額	157,000	86,30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990	19,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18	17,712
已收銷售訂金	14,971	8,6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72
	59,079	46,719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到期或於要求時	521	4,344
1個月後到期但少於3個月	689	1,793
3個月後到期	21,780	13,836
	22,990	19,973

1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86	5,1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321
	<u>4,886</u>	<u>7,450</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BOT形式升級 及建設污水處理廠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尚未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885	76,790
	—	868
總承擔	<u>75,885</u>	<u>77,658</u>

17. 比較金額

可比較綜合收益表已予重新呈報，猶如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可比較期初已予以終止。

於上一個財政期間，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1.1。可比較數據涵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財政年結日之變更，故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能全部與回顧期內的數據比較。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啟帆有限公司、啟帆貨車有限公司及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成立且無業務活動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借予上述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7,500,000 港元。該等附屬公司經營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等分部。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因此，截至出售事項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於財務報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包括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車輛及零件、提供工程服務以及疏浚設備之經營業績。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301
銷售成本	(128)
其他收益	246
其他收入	115
分銷成本	(761)
行政開支	(1,312)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1,539)
融資成本	(35)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574)
所得稅	(18)
	<hr/>
	(1,59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扣除零稅項) (附註29(E))	4,472
	<hr/>
期內溢利	2,880
	<hr/> <hr/>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期間 千港元
(i)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墊款利息	35
(ii)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2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6
	408
(iii)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1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
折舊	163
出售存貨成本	128
撥回存貨撇減	—
核數師酬金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c)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38)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
	<hr/>
期內之現金流出淨額	(667)
	<hr/> <hr/>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d)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以下各項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
租賃土地	428
投資物業	39,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3
存貨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6
銀行貸款	(9,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5)
應付即期所得稅	(1,023)
遞延稅項負債	(4,448)
保證撥備	(4,367)
已確認資產淨額	17,107
出售時變現之外匯儲備	(4,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72
	<u>17,457</u>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17,500
交易成本	(43)
	<u>17,457</u>

分析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500
交易成本	(4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6)
現金流出淨額	<u>(3,539)</u>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環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信」）之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900,000元（相當於約3,596,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深圳華信主要從事環保工程業務。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拓展其業務。根據協議，收購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於簽署協議時	1,079
於接獲認證證書時	719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接獲批准收購事項之申請時	1,438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授出收購事項之批准時	<u>360</u>
現金總代價	<u><u>3,596</u></u>

期內，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19. 業務合併 (續)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無形資產	622
	<u>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65
— 其他應收款項	3
	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
	<u>7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客戶墊款	301
— 應付增值稅款	4
	305
遞延稅項負債	155
	<u>460</u>
已識別之總資產淨額	<u>1,029</u>

是次交易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列賬，與其賬面值相若。並無預期收取之合約現金流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為零。

19. 業務合併 (續)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596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029)
	<hr/>
商譽	2,567
	<hr/>

收購深圳華信時產生商譽，是因為合併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深圳華信之未來增長及裝配勞力之利益。該利益未能與商譽分開確認，是因為其未符合可確認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是次收購所產生商譽並無預期作可扣除稅項。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596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21
	<hr/>

本集團產生收購成本(即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4,000港元，其他費用不計入收購成本內。

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收益及期內虧損將分別約為29,847,000港元及約18,951,000港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將實際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2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363,000港元增加7.06%。期內毛利增加至8,5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1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本集團業績為虧損18,7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3,494,000港元)，主要由於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設備銷售活動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業務及建造服務錄得虧損2,4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溢利3,231,000港元。

污水處理設備銷售業務錄得虧損1,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71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將其環保業務擴充至以服務為主導的範圍，如河流及湖泊水質維護以及農村地區綜合治理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湖南省資興市白廊鄉興寧鎮沿湖農村跟進整個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該項目」)經已開始。該項目為實施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試點項目之一，亦為去年與湖南省資興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後落實的首項戰略性項目。

集團憑藉出色的磁分離專利技術以及水處理效能及效益，其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深受環保市場讚賞並於期間內取得更多服務合約。

例子之一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與北京水務局訂立服務合約(「合約」)以安裝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該等設備」)，並於蕭太后河操作該等設備為期三十個月(「蕭太后河項目」)。根據合約，於蕭太后河項目期間內，就操作該等設備每月收取服務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績及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於二零一一年分別收購葫蘆島污水處理廠及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同時憑藉本集團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專利技術及相關環保項目的管理經驗，於中國環保行業順利開拓其業務。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湖泊、河道水質維護及綜合水處理、重金屬廢水處理等。為迎接十二五計劃期間對污水處理服務之殷切需求，尤其是河道及湖泊相關類別的污水處理「綠色項目」，我們收購了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信」），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環保方面的技能以尋求更美好的發展。

收購深圳華信後，我們認為深圳華信將會強化本集團於環保行業的競爭力，擴大我們的開發能力，尤其於再生水方面及人力與技術資源方面的配置。加上必要的工程設計資格及一系列專業資格，對本集團在日後的大規模環保投標活動將更為有利。

前景

展望將來，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提高持毛利率並緊握可奠定集團長遠發展業務的商機，如集中發展湖泊及河道水質維護，以及農村環境綜合治理等項目。

利用磁分離專利技術的優勢及污水處理的高效能，大型水質維護項目的市場將會順利得以開拓。為進一步擴大環保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下一個目標市場將會針對污水處理、農村及城鎮的流域管理以及污染控制的相關「綠色項目」。

於十二五計劃期間，經濟的迅速增長和環保意識之增強，使環保綜合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且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我們深信，我們於東江湖的旗艦環保項目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河道及湖泊環保項目的業務基礎，亦預期此類別的項目將會為集團日後貢獻穩定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79,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7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01,4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527,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為235,1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3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5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1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04,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結算，包括本集團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銀行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39.1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227,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613,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65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名)。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額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附註)	受控制法團持有	1,200,000,000	47.99%
	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64,098,431	2.56%
		1,264,098,431	50.55%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0%

附註：

該等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許中平先生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額外資料 (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好倉 (續)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09%
張方洪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0.88%
潘玉堂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馬天福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之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額外資料 (續)

購股權 (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2.5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期內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間 內授出	於本期間 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許中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2,200,000	—	—	2,200,000
張方洪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22,000,000	—	—	22,000,000
潘玉堂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3,000,000
徐小陽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3,000,000
馬天福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3,000,000
小計				<u>33,200,000</u>	<u>—</u>	<u>—</u>	<u>33,200,000</u>
其他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1,300,000	—	—	31,300,000
小計				<u>31,300,000</u>	<u>—</u>	<u>—</u>	<u>31,300,000</u>
總計				<u>64,500,000</u>	<u>—</u>	<u>—</u>	<u>64,500,000</u>

額外資料 (續)

購股權 (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本公司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7.99%
Eternity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4,976,000	10.60%
酈韓英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64,976,000	10.60%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304,000	4.09%
莫慧琴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02,304,000	4.09%

附註：

- (1) 酈韓英為Eternity Venture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Eternity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264,97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莫慧琴為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2,304,000股股份之權益。

額外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載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盡力甄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就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第19至2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詳內（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言）。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其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額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8(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中期報告。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故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之寄發時間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並因此而延遲。

董事會深知，延遲寄發中期報告構成不遵守第13.48(1)條。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貢獻及努力衷心致謝。董事會亦對本集團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